

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项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和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A区棚户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 程项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和费县探沂镇和谐家

园A区棚户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临沂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 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 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 [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 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 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试 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 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 预[2018]34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 [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四期)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 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和费县 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 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和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
 - 2.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7000 万元。
- 6.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10.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 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后转贷给临 沂市、县(区)人民政府。

(一) 临沂市概况

临沂市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地近黄海,东连日照,西接枣庄、济宁、泰安,北靠淄博、潍坊,南邻江苏。地跨北纬34°22′~36°13′,东经117°24′~119°11′,南北最大长距228公里,东西最大宽度161公里,总面积17191.2平方公里,是山东省面积最大的市。

临沂市交通十分便利,兖石、胶新铁路形成十字交叉,京沪、 日东、青兰、长深、临枣五条高速公路纵横交错,高速公路、公 路通车里程分别达 516 公里、2.4万公里,均居全省前列;市区 距岚山、日照、连云港三大港口均在 120 公里左右,距青岛港 150 公里;临沂飞机场为国家二级机场,目前已开通航线 20 多 条,使该市与外界的往来更加便捷。

截止 2015 年底,临沂市辖兰山、罗庄、河东 3 个区和郯城、兰陵、沂水、沂南、平邑、费县、蒙阴、莒南、临沭 9 个县,临沂高新技术产业、临沂经济技术、临沂临港经济 3 个开发区,共计 156 个乡镇办事处,3990 个行政村,人口 1124 万人,48 个少数民族成份(全国 56 个民族中临沂没有保安族、京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裕固族、基诺族、毛南族等 7 个少数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 54907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0.48%。

(二) 临沂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2021年),2019至2021年,临沂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4600.25亿元、4805.25亿元、5465.50亿元。其中,2021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84.1亿元,增长7.1%,两年平均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2116.8亿元,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2864.6亿元,增长8.7%,两年平均增长6.1%。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为8.9:38.7:52.4。

- (三) 临沂市的财税金融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务收入、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 亿元、增长 5.8%。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74.5 亿元、增长 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2%。全年税务部门收入合计 622.8 亿元、增长 4.1%,其中国内税收收入合计 504.3 亿元,增长 5.8%。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705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708.8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446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22.3 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8 亿元、增长 6%。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90.2 亿元、增长 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9%。全年税务部门收入合计 674.7 亿元、增长 8.3%,其中国内税收收入合计 522.1 亿元,增长 3.5%。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14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85.9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520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735 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5亿元,增长 17%,两年平均增长 11.4%。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334.5亿元、增长 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7%。全年税务部门收入合计 908.8亿元、增长 34.7%,其中国内税收收入(不扣减留抵退税)合计 628.3亿元,增长 16.3%。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918.8亿元、比年初增加 774.5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5886.1亿元、比年初增加 681.3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9 亿元、增长 11.2%。 其中各级民生支出 550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 80%; 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10.1%、7.5%和 17.3%。 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91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59.3 亿 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70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1.8 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5 亿元、增长 11.5%, 其中各级民生支出 638.2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 80.5%; 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12.2%、21%和 13.5%。 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699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80.1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98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增加 279.9 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6 亿元、增长 5.7%, 其中各级民生支出 653.9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 81.1%;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科学技术支出分别增长 6.5%、13.1%和 13.3%。 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815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59.9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345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增加 468.4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08.8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66.40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8.80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26.60亿元。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99.2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450.30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00.10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0.20亿元。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71.9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786.5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45.0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69.94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36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404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030 亿元。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0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3 亿元。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9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和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项目拟建于费县探沂镇张家村,北至丰盛路,南至丰厚路,西至永盛路,东至欣塔路。

项目用地面积 79011 平方米(折合约 118.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04964 平方米,主要建设 15 栋 17F 高层住宅楼、1 栋 11F

高层住宅楼、1 栋 2F 公建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3993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42243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971 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44909 平方米、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16062 平方米)。项目规划设计户数 1098 户,设计居住人口 3514 人。

项目总投资 39,637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本金 31,637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000 万元,后续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6,000 万元。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5年,自 2018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

2.项目业主

根据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费发改政务 [2018] 30 号),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的业主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
单位地址	费县探沂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单位类型	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1325ME2983654Q
发证机关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民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特别法人, 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 (1) 2019 年 8 月 30 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和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对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111 号),同意将该项目纳入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 (2) 2018 年 6 月 27 日,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费发改政务〔2018〕30 号),同意由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等事项作出批复。
- (3) 2018年6月5日, 费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费县探 沂镇张沈社区A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费国土资字[2018]12

- 号),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费县探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临政字[2017]118号)。
- (4) 2018 年 8 月 1 日, 费县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71325201800005、371325201800006、371325201800007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5月24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371325201900013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5) 2018年5月9日,费县规划局出具《费县规划局关于 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确认该项目建设 符合规划要求。
- (6) 2019年01月09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5201901090601号),确认该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7) 2018年4月2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8]236号),确认项目业主报送的《费县探沂镇张家村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同意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并要求业主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批复的要求。

(8) 2022年6月,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制定《2022年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A区工程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项目风险分析、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作出说明,并经费县财政局审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费县探沂镇张 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 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 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 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 镇薛家村社区工程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费县 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拟建于费县探沂镇薛家村,北至振 兴路,东至文化路,南至规划路,西至住宅区二期。

项目用地面积 39400 平方米(折合约 59.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3111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0 栋高层住宅楼、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711 平方米(包括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92711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4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面积 25160 平方米,

地下储藏室面积11240平方米)。项目规划设计户数694户,设计居住人口2220人。

项目总投资 25,500.59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本金 15,500.59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5,000 万元,后续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5,000 万元。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5年,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5月至 2023年5月。

2. 项目业主

根据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费发改政务〔2018〕16号),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的业主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查阅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汪洋
单位类型	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1325ME2983689B
发证机关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民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特别法人, 具备从事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县探沂镇 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 (1) 2019 年 8 月 30 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对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111 号),同意将该项目纳入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 (2) 2018年5月4日,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费发改政务〔2018〕16号),同意由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等事项作出批复。
- (3) 2018 年 06 月 28 日, 费县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71325201800002、371325201800003、371325201800004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4) 2019 年 01 月 22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1325201901220101 号),确认该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5)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费县国土资源局、费县人民政府共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鲁集有(2012)第06007号),确认探沂镇薛家村土地由费县探沂镇薛家村农民集体所有。
- (6) 2017 年 9 月 11 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111 号),确认项目业主报送的《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同意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并要求业主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批复的要求。
- (7) 2022 年 6 月,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制定《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分析、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进行说明,并经费县财政局审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 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实 施方案》等材料,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拟建于 费县探沂镇薛家村丰厚路与育才路交汇处西北。

项目用地面积 46093 平方米(折合约 69.1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2525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0 栋高层住宅楼(4 栋 17F、2 栋 16F 和 4 栋 15F)、社区配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466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89140 平方米、社区配套建筑面积 23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785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面积 23130 平方米,地下储藏室面积 10655 平方米)。容积率 1.98。项目规划设计户数 774 户,设计居住人口 2476 人。

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本金 17,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0,000 万元,后续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5,000 万元。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5 年,自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止。

2. 项目业主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张家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的业主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和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查阅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张家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汪洋
单位类型	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1325ME2983689B
发证机关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家村村民委员会
单位地址	费县探沂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单位类型	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1325ME2983654Q
发证机关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民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张家村村民委员会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特别法人,具备从事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A区棚户区项目的主体资格。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A区棚户区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 (1) 2019 年 8 月 30 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对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111 号),同意将该项目纳入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 (2) 2019年3月11日,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张家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证明确认项目代码为2019-371325-47-03-008129,并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备案。
- (3) 2019 年 04 月 26 日,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71325201900009、371325201900010、371325201900011 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4) 2020年5月28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5202005280101号),确认该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2021年3月3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5202103030101号),确认该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5) 2019 年 3 月 11 日, 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查询证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地块为允许建设区,符合费县探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6) 2019 年 3 月 12 日, 费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费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关于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7) 2019年3月22日,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A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项目用地总面积指标和各功能分区指标均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版)规定,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 (8) 2022 年 6 月,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村民委员会、张家村村民委员会制定《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分析、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进行说明,并经费县财政局审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费县探沂镇 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和费 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上述项目属于山东省临沂 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 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临沂市人民政府,最终用 于临沂市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的 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基本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 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 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 《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 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2022年6月20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

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2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61851352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和信现持有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2MA3M0JU054 的《营业执照》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3708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6月18日,和信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

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80288 号),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临沂市费县探沂镇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临沂市费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2022 年 6 月 18 日,和信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80289 号),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临沂市费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

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2022年6月18日,和信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80287号),认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临沂市费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和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 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 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 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 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 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 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 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 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6] 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

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一) 完善制度体系

2011 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山东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山东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坚决制止政府部门违规为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统计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2014 年,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印发后,山东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3 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 号)、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9号),围绕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就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举借程序、预算管理、剥离融资平台融资职能、存量债务置换、后续项目融资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为全面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构建了新的制度框架。

(二) 健全管理机构

2012年,山东省财政厅就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与 预算处合署,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 强管理。在省级的带动下,目前山东省各市均设立了政府性债 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 加强统计分析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山东省于 2014 年对原使用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进行了软件升级,进一步规范债务统计口径。结合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各级各部门对 3000 多亿元政府性债务贷款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并及时调整完善。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4 年底又扎实开展了存量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债务家底。

(四) 创新管理方式

为妥善解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融资压力,山东省积极创新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建立规范的政府

举债融资机制,着重推进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明确新上公益 性项目确需政府举借债务,将依法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 融资,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围 绕拓宽公益性项目融资渠道,大力推广使用 PPP 模式,鼓励引 导各类经济组织以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租赁、重组、转让等多 种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和运营;围绕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 制和预算约束,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明确省本级和各市债 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各市确定,其中 省财政直管县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 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并 将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五) 注重监督考核

2014年,山东省首次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全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根据各地债务负担和综合财力情况,分别设置了目标差异考核指标值,制定了详实的考核方案,建立了考核台账制度。通过考核,极大提高了各级党委政府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对引导各级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抑制过度举债、盲目举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六) 实行风险预警

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指标测算和审计检查等情况,对存在一定债务风险隐患的市县,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必要

的进行约谈,督促各地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排查债务风险点,编制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积极防控和化解债务风险。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张沈社区 A 区工程项目、费县探沂镇薛家村社区工程项目和费县探沂镇和 谐家园 A 区棚户区项目,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 [2016]155 号"、"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要求。
-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和"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海亮 分分分

经办律师: 刘海亮 2000 2000

经办律师: 刘 杰 3

2022年 6月20日

为客户防范风险 为客户解决难题 为客户创造价值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A 座四层

电话: 0539-8071160, 8071161

传真: 0539-8071160

邮编:276000

网址:www.jhrlaw.com 邮箱:jhrlaw@126.com

微信:jhrlaw 扫一扫,加微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61851352U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发证机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13713199710201990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31997102019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66118060

发证机关

亚东省别法厅

发证日期

年07月04日

刘海亮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6611071112

执业机构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32014101221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1324382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8日





刘杰 持 证 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37132419900507837x